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司 正 1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誠正中學延請醫師為新收學生實施健康檢查等情形：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尚無列入學生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表中。血型檢查部分則於新收入校詢問少年本人後，記載於紙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表，如無法得知學生個人血型，則委由亞東醫事檢驗所採檢；另已延聘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家庭醫學科主任擔任支援醫師，每月安排 1 至 2 次健康檢查門診，親自為新收學生檢視身體健康狀況及問診。</p> <p>二、186 名學生原交付執行少年法院(庭)未併案檢附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之資料，目前已全數收到相關資料。另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11 日，新收學生計 56 名，原交付執行少年法院(庭)皆已併案檢附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資料或相關處遇計畫建議書。</p> <p>三、誠正中學業於 103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特殊需求學生的鑑定與輔導」、「青少年的生氣歷程與生氣管理」、「ADHD 孩子的認識與輔導」等特殊教育研習課程。並已與地方政府取得橫向聯繫，機關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及少年事件繫屬地之基隆市政府將提供特教老師、心理師及生活助理員協助該校推動特殊教育，並提供必要教具。另法務部矯正署業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召開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16 屆委員第 2 次會議與教育部達成協議，教育部將依據該決議與該署合作，預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將少年矯正機關納入教育部所屬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相關配套機制，並提供少年矯正機關特教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3.07.09 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